

已電子交換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仁哲

聯絡電話：23959825#3031

電子信箱：De99651023@cdc.gov.tw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006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傳染病防治法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200068150-1.pdf、11200068150-2.pdf)



主旨：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0號函辦理。

二、檢附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本修正案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請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計部、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醫學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長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醫事司、本部
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秘書處、本部人事處、本部
政風處、本部會計處、本部統計處、本部資訊處、本部法規會、本部全民健康保
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
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
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第四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消防法第八條規定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執業執照；屆期未取得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仍繼續執行業務者，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罰。

前項人員申請執業執照，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應具有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之限制。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341 號

茲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

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現行名稱及修正全文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發現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之肺炎病例後，疫情隨即蔓延全球，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告此次疫情成為「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PHEIC」，我國爰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提供政府機關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之法律依據，及時防範及阻絕疫情。鑒於特別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期間屆滿，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擬具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將該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延長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期間之末日為止。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相關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將該時效期間予以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p> <p>三、又本條所稱該條例相關規定，包含依其第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防疫補償相關行政規則、函釋等，併此說明。</p>